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 苏 0402 清申 56 号

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你方申请上正阀门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立案审查，并由审判员王伟独任审查。根据本案实际案情，本院决定不召开听证会，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审查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